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19-042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先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等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部分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美药业”)于2019年4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等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9]0657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按照实际情况,对《工作函》进行部分回复,涉及部分事项尚在进行,明确事项,涉及事项公司将按照后续进一步披露,同时,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立案调查工作中,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涉及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差错调整的交易事项、对象及其关联方、会计差错发生的时间、发生差错的具体原因及整改措施。

回复:
经核查,由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在存在使用不单独账务凭证追多计银行存款收入,未如实披露财务情况,公司对财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追溯法进行更正,相应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主要事项包括:
(1)单位万元,本文下述数据如无特别说明,单位均为万元。)

调整科目	调整金额	对应调整科目	对应调整金额	调整原因
应收账款	64,107.32	货币资金	-64,107.32	调整货币资金并计提坏账准备
应付账款	1,624,307.78	货币资金	-1,624,307.78	调整货币资金并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571,282.10	货币资金	-571,282.10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
存货-中药材	300,400.00	货币资金	-300,400.00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
在建工程	63,160.01	货币资金	-63,160.01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
资本公积	-281,073.36	货币资金	-281,073.36	调整货币资金并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2,994,430.88		-2,994,430.88	
2017年度调整科目	调整金额	对应调整科目	对应调整金额	调整原因
营业收入	-889,835.23	货币资金	-889,835.23	调整不真实业务收入入账
营业成本	-706,212.94	货币资金	706,212.94	调整不真实业务收入入账
销售费用	49,716.44	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	-49,716.44	调整销售费用及相关销售费用
财务费用	22,420.00	货币资金,投资收益	-22,420.00	调整财务费用并计提利息
资产减值损失	-1,239.69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坏账准备,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9.69	调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坏账准备,递延所得税资产
所得税费用	185.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56	调整所得税费用
合计	-105,108.99		-105,108.99	
以前年度调整科目	调整金额	对应调整科目	对应调整金额	调整原因
营业收入	-694,835.67	货币资金	-694,835.67	调整不真实业务收入入账
营业成本	-613,562.36	货币资金	613,562.36	调整不真实业务收入入账
销售费用	52,620.23	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	-52,620.23	调整销售费用及相关销售费用
财务费用	15,119.30	货币资金,投资收益	-15,119.30	调整财务费用并计提利息
资产减值损失	20,964.1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964.12	调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坏账准备,递延所得税资产
所得税费用	-3,144.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44.62	调整所得税费用
合计	-169,882.54		-169,882.5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不同途径在产地收购中药材,款项未经审核已作支付且未入账,本次更正主要是调整入账已支付采购款但未入账存货管理中的中药材,调增存货1,834,307.70万元及相关追溯调整。

2)公司使用不单独账务及业务凭证进行财务核算,造成前期重大会计差错。2017年度,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自查调整了:调整应收账款64,107.32万元;调整其他应收款1,624,307.78万元;调整存货60,072.70万元;自查调整了:调整应收账款2,988.66万元;调整其他应收款19,456.00万元;调整营业收入889,835.23万元;调整营业成本476,6,212.94万元;调整销售费用49,716.44万元;调整财务费用22,820.00万元;调整资产减值损失2,399.69万元;调整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185.56万元;调减资本公积166,862.54万元;调增货币资金346,181.08万元。

3)公司通过在建工程付款冲销,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实际已支付但未入账的工程款243,560.01万元(其中:存货-开发成本180,400.00万元;在建工程63,160.01万元)及相关追溯调整。

4)公司支付其他关联方往来款,调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入账的其他应收款-普宁康都药业有限公司71,382.10万元及相关追溯调整。

综上所述,通过公司的自查,调整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支付且未入账的存货采购款、工程款、关联方往来等的货币资金2,994,430.88万元,调增存货1,834,307.70万元,调减其他应收款,其他关联方往来款1,382,107.00万元,调增在建支出243,560.01万元,调减资本公积分配利同与现金流量表差异345,181.08万元。

差错调整涉及的交易事项为采购中药材,支付其他关联方往来款、支付工程款等,交易对手为关联方、供应商、经销商、施工单位及客户等,涉及的其他关联方为普宁康都药业有限公司。上述追溯调整的部分事项将进一步披露,涉及事项公司将按照后续进一步披露,同时,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立案调查工作中,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涉及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差错调整的交易事项、对象及其关联方、会计差错发生的时间、发生差错的具体原因及整改措施。

回复:
经核查,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涉及对2017年度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更正事项,具体如下:
(1)单位万元,本文下述数据如无特别说明,单位均为万元。

调整科目	调整金额	对应调整科目	对应调整金额	调整原因
营业收入	-694,835.67	货币资金	-694,835.67	调整不真实业务收入入账
营业成本	-613,562.36	货币资金	613,562.36	调整不真实业务收入入账
销售费用	52,620.23	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	-52,620.23	调整销售费用及相关销售费用
财务费用	15,119.30	货币资金,投资收益	-15,119.30	调整财务费用并计提利息
资产减值损失	20,964.1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964.12	调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坏账准备,递延所得税资产
所得税费用	-3,144.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44.62	调整所得税费用
合计	-169,882.54		-169,882.54	

除了上述前期差错更正以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调整事项。

三、根据相关公告,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共87.92万元,其中期初余额4.14亿元,2018年新增39.96亿元,请公司进一步核查:(1)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发生时间、涉及事项、金额、占用期限等情况,明确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发生原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年初会计师应当如何审计并发表专项审核意见;(2)全面自查以前年度是否存在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偿还情况;(3)结合公司未支付的财务资助情况,审慎评估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可回收性,并在此基础上,对公司相关应收款项是否予以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及合规性。

回复:
经公司自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少计应收账款明细如下表:

单位名称	交易事由	期末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普宁康都药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671,382.10	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关联方往来明细如下表:			
单位名称	交易事由	期末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普宁康都药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662,904.76	是
普宁康都药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325,000.00	是

注:上述关联方为公司员工及员工配偶持股的企业。

经核查,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系资金人公共关联方购买本公司股票,如2018年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由于会计师持有获取充分、有效的审计证据,导致会计师无法确定公司在财务报表中披露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及余额的准确性,以及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可回收性作出合理估计。

上述问题涉及的部分信息等待进一步核实,公司将按核实后进一步公告。

四、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涉及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差错调整的交易事项、对象及其关联方、会计差错发生的时间、发生差错的具体原因及整改措施。

回复:
经核查,公司本次年报中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和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主要系公司在内部控制、财务管理上存在缺陷。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涉及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差错调整的交易事项、对象及其关联方、会计差错发生的时间、发生差错的具体原因及整改措施。

回复:
经核查,公司本次年报中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和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主要系公司在内部控制、财务管理上存在缺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不同途径在产地收购中药材,款项未经审核已作支付且未入账,本次更正主要是调整入账已支付采购款但未入账存货管理中的中药材,调增存货1,834,307.70万元及相关追溯调整。

2)公司使用不单独账务及业务凭证进行财务核算,造成前期重大会计差错。2017年度,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自查调整了:调整应收账款64,107.32万元;调整其他应收款1,624,307.78万元;调整存货60,072.70万元;自查调整了:调整应收账款2,988.66万元;调整其他应收款19,456.00万元;调整营业收入889,835.23万元;调整营业成本476,6,212.94万元;调整销售费用49,716.44万元;调整财务费用22,820.00万元;调整资产减值损失2,399.69万元;调整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185.56万元;调减资本公积166,862.54万元;调增货币资金346,181.08万元。

3)公司通过在建工程付款冲销,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实际已支付但未入账的工程款243,560.01万元(其中:存货-开发成本180,400.00万元;在建工程63,160.01万元)及相关追溯调整。

4)公司支付其他关联方往来款,调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入账的其他应收款-普宁康都药业有限公司71,382.10万元及相关追溯调整。

综上所述,通过公司的自查,调整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支付且未入账的存货采购款、工程款、关联方往来等的货币资金2,994,430.88万元,调增存货1,834,307.70万元,调减其他应收款,其他关联方往来款1,382,107.00万元,调增在建支出243,560.01万元,调减资本公积分配利同与现金流量表差异345,181.08万元。

差错调整涉及的交易事项为采购中药材,支付其他关联方往来款、支付工程款等,交易对手为关联方、供应商、经销商、施工单位及客户等,涉及的其他关联方为普宁康都药业有限公司。上述追溯调整的部分事项将进一步披露,涉及事项公司将按照后续进一步披露,同时,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立案调查工作中,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涉及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差错调整的交易事项、对象及其关联方、会计差错发生的时间、发生差错的具体原因及整改措施。

回复:
经核查,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涉及对2017年度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更正事项,具体如下:
(1)单位万元,本文下述数据如无特别说明,单位均为万元。

调整科目	调整金额	对应调整科目	对应调整金额	调整原因
营业收入	-694,835.67	货币资金	-694,835.67	调整不真实业务收入入账
营业成本	-613,562.36	货币资金	613,562.36	调整不真实业务收入入账
销售费用	52,620.23	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	-52,620.23	调整销售费用及相关销售费用
财务费用	15,119.30	货币资金,投资收益	-15,119.30	调整财务费用并计提利息
资产减值损失	20,964.1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964.12	调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坏账准备,递延所得税资产
所得税费用	-3,144.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44.62	调整所得税费用
合计	-169,882.54		-169,882.54	

除了上述前期差错更正以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调整事项。

三、根据相关公告,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共87.92万元,其中期初余额4.14亿元,2018年新增39.96亿元,请公司进一步核查:(1)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发生时间、涉及事项、金额、占用期限等情况,明确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发生原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年初会计师应当如何审计并发表专项审核意见;(2)全面自查以前年度是否存在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偿还情况;(3)结合公司未支付的财务资助情况,审慎评估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可回收性,并在此基础上,对公司相关应收款项是否予以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及合规性。

回复:
经公司自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少计应收账款明细如下表:

单位名称	交易事由	期末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普宁康都药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671,382.10	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关联方往来明细如下表:			
单位名称	交易事由	期末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普宁康都药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662,904.76	是
普宁康都药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325,000.00	是

注:上述关联方为公司员工及员工配偶持股的企业。

经核查,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系资金人公共关联方购买本公司股票,如2018年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由于会计师持有获取充分、有效的审计证据,导致会计师无法确定公司在财务报表中披露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及余额的准确性,以及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可回收性作出合理估计。

上述问题涉及的部分信息等待进一步核实,公司将按核实后进一步公告。

四、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涉及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差错调整的交易事项、对象及其关联方、会计差错发生的时间、发生差错的具体原因及整改措施。

回复:
经核查,公司本次年报中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和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主要系公司在内部控制、财务管理上存在缺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不同途径在产地收购中药材,款项未经审核已作支付且未入账,本次更正主要是调整入账已支付采购款但未入账存货管理中的中药材,调增存货1,834,307.70万元及相关追溯调整。

2)公司使用不单独账务及业务凭证进行财务核算,造成前期重大会计差错。2017年度,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自查调整了:调整应收账款64,107.32万元;调整其他应收款1,624,307.78万元;调整存货60,072.70万元;自查调整了:调整应收账款2,988.66万元;调整其他应收款19,456.00万元;调整营业收入889,835.23万元;调整营业成本476,6,212.94万元;调整销售费用49,716.44万元;调整财务费用22,820.00万元;调整资产减值损失2,399.69万元;调整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185.56万元;调减资本公积166,862.54万元;调增货币资金346,181.08万元。

3)公司通过在建工程付款冲销,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实际已支付但未入账的工程款243,560.01万元(其中:存货-开发成本180,400.00万元;在建工程63,160.01万元)及相关追溯调整。

4)公司支付其他关联方往来款,调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入账的其他应收款-普宁康都药业有限公司71,382.10万元及相关追溯调整。

综上所述,通过公司的自查,调整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支付且未入账的存货采购款、工程款、关联方往来等的货币资金2,994,430.88万元,调增存货1,834,307.70万元,调减其他应收款,其他关联方往来款1,382,107.00万元,调增在建支出243,560.01万元,调减资本公积分配利同与现金流量表差异345,181.08万元。

差错调整涉及的交易事项为采购中药材,支付其他关联方往来款、支付工程款等,交易对手为关联方、供应商、经销商、施工单位及客户等,涉及的其他关联方为普宁康都药业有限公司。上述追溯调整的部分事项将进一步披露,涉及事项公司将按照后续进一步披露,同时,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立案调查工作中,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涉及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差错调整的交易事项、对象及其关联方、会计差错发生的时间、发生差错的具体原因及整改措施。

回复:
经核查,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涉及对2017年度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更正事项,具体如下:
(1)单位万元,本文下述数据如无特别说明,单位均为万元。

调整科目	调整金额	对应调整科目	对应调整金额	调整原因
营业收入	-694,835.67	货币资金	-694,835.67	调整不真实业务收入入账
营业成本	-613,562.36	货币资金	613,562.36	调整不真实业务收入入账
销售费用	52,620.23	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	-52,620.23	调整销售费用及相关销售费用
财务费用	15,119.30	货币资金,投资收益	-15,119.30	调整财务费用并计提利息
资产减值损失	20,964.1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964.12	调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坏账准备,递延所得税资产
所得税费用	-3,144.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44.62	调整所得税费用
合计	-169,882.54		-169,882.54	

除了上述前期差错更正以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调整事项。

三、根据相关公告,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共87.92万元,其中期初余额4.14亿元,2018年新增39.96亿元,请公司进一步核查:(1)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发生时间、涉及事项、金额、占用期限等情况,明确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发生原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年初会计师应当如何审计并发表专项审核意见;(2)全面自查以前年度是否存在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偿还情况;(3)结合公司未支付的财务资助情况,审慎评估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可回收性,并在此基础上,对公司相关应收款项是否予以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及合规性。

回复:
经公司自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少计应收账款明细如下表:

单位名称	交易事由	期末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普宁康都药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671,382.10	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关联方往来明细如下表:			
单位名称	交易事由	期末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普宁康都药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662,904.76	是
普宁康都药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325,000.00	是

注:上述关联方为公司员工及员工配偶持股的企业。

经核查,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系资金人公共关联方购买本公司股票,如2018年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由于会计师持有获取充分、有效的审计证据,导致会计师无法确定公司在财务报表中披露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及余额的准确性,以及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可回收性作出合理估计。

上述问题涉及的部分信息等待进一步核实,公司将按核实后进一步公告。

四、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涉及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差错调整的交易事项、对象及其关联方、会计差错发生的时间、发生差错的具体原因及整改措施。

回复:
经核查,公司本次年报中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和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主要系公司在内部控制、财务管理上存在缺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不同途径在产地收购中药材,款项未经审核已作支付且未入账,本次更正主要是调整入账已支付采购款但未入账存货管理中的中药材,调增存货1,834,307.70万元及相关追溯调整。

2)公司使用不单独账务及业务凭证进行财务核算,造成前期重大会计差错。2017年度,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自查调整了:调整应收账款64,107.32万元;调整其他应收款1,624,307.78万元;调整存货60,072.70万元;自查调整了:调整应收账款2,988.66万元;调整其他应收款19,456.00万元;调整营业收入889,835.23万元;调整营业成本